

2024 年华侨银行数字银行离岸远程开户推荐计划条款和条件（扩展版）

V25032024

推广期

1. 本计划将于2023年10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或直至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绝对酌情决定的日期为止。

资格要求

2. 如欲获得作为推荐人参与该计划的资格，个人必须邀请其好友，通过向其好友分享个性化推荐代码（经华侨银行数字银行应用程序中的推荐界面发送）（“推荐人”），使其好友开设绑定的结单储蓄账户和环球储蓄账户（“账户”）。
3. 如欲成为参与本计划的被推荐客户，个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 (a) 必须年满18周岁；
 - (b) 必须是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或中国大陆的有效护照持有人；以及
 - (c) 必须是新加坡华侨银行的新客户（统称为“被推荐客户”）。
4. 推荐人不得推荐自己参与本计划。

推荐机制

5. 符合该等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条件的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均有资格从其各自现有的CASA账户获得15新元（“奖励”）。
6. 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如需获得奖励兑现资格，被推荐客户必须在开户后30天内成功为其账户注资至少1,000新元。

	基本推荐奖励	额外奖励
第一次推荐	15 新元	+ 10 新元
第二次推荐	15 新元	-
第三次推荐	15 新元	-
第四次推荐	15 新元	-
第五次推荐	15 新元	+ 20 新元
第六次推荐	15 新元	-
第七次推荐	15 新元	-
第八次推荐	15 新元	-
第九次推荐	15 新元	-
第十次推荐	15 新元	+ 30 新元
总奖励金额	150 新元	+ 60 新元
第十一次及以后的推荐将按每位新推荐客户给予 15 新元的奖励		

7. 推荐计数将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在推广期之前的任何推荐概不会视为本计划的一部分。
8. 为了有资格向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发放奖励或额外奖励，被推荐客户必须在华侨银行成功开立账户，并在开户后30天内使用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为其新开设的账户注资至少1000新元。被推荐客户必须将1000新元存入其账户至少30天。
9. 推荐只能用于个人和非商业目的。推荐人不得向任何个人滥发推荐邀请，包括但不限于向推荐人不认识的个人发送大量电子邮件、短信或消息，或通过任何渠道使用自动化系统或机器人分发推荐代码。
10. 被推荐客户只能提交计划下的一（1）个推荐代码。如果多名推荐人推荐同一名被推荐客户，则只有被推荐客户成功输入推荐代码的最后一位推荐人才能获得奖励。
11. 推荐人同意就本计划，向被推荐客户及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其信息。
12. 被推荐客户同意，就本计划而言，将他/她的信息（包括（a）与推荐或本计划有关的信息；（b）向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兑现奖励所需，以及被推荐客户成功注资状态相关的信息）向推荐人及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奖励

13. 在该等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完全满足华侨银行的要求的前提下，一旦被推荐客户的资金要求成功执行，推荐人和被推荐客户均将获得奖励。
14. 推荐人可以成功推荐的被推荐客户数量以及接收相应奖励的次数并无限制。
15. 在整个计划中，每位推荐人最多只能就每位被推荐客户获得一（1）次奖励。
16. 每位被推荐客户最多只能获得一（1）次计划下的奖励。
17.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计划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或促销同时使用。
18. 华侨银行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撤销、追回、取消和/或使授予任何客户的任何奖励无效的权利，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通知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无权就此类撤销、追回、取消或无效获得任何付款或补偿。
19. 如果任何推荐人或被推荐客户随后被发现并无资格参与本计划或获得奖励，华侨银行保留以下权利：（一）随时撤销奖励；或（二）随时收回奖励或要求相关客户向华侨银行偿还或补偿奖励的价值，华侨银行有权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奖励的金额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如果华侨银行收回任何奖励，或者客户因任何原因被要求偿还或补偿华侨银行的奖励金额，则任何人均无权从华侨银行就任何应收回的奖励获得任何付款或补偿。

一般条款

20. 任何推荐人或被推荐客户获得任何奖励的资格应由华侨银行绝对酌情决定。
21. 华侨银行保留自行决定随时终止本计划或更改、删除或添加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的资格和本计划的日期。
22. 华侨银行对本计划的质量、任何用途方面的适销性或适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或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概不负责。尽管本条款和条件有任何其他规定，华侨银行在任何时候对于由任何人因任何产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所提供服务的任何缺陷，及/或因本计划遭受或招致或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损失、伤害、损害或损伤，及/或因使用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伤害、损害或损伤概不负责。
23. 华侨银行对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且对所有参与者具有约束力。华侨银行不受理任何来函或上诉。如果该等条款和条件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手册、营销或宣传材料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该等条款和条件为准。
24. 华侨银行对于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人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无论因何而起，包括计算机运算导致的任何错误、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设备的任何故障或失灵，或任何在邮寄或传输中被错误传送或丢失的通知。
25. 该等条款和条件应受新加坡法律管辖，本计划的每位参与者不可撤销地服从新加坡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根据2001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非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的任何协议的一方的人士无权执行任何该等条款和条件。
26. 参与本计划，即表明被推荐客户和推荐人同意：
 - (i) 华侨银行收集和使用其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个人数据”），用于验证其身份、评估其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联系其本人和管理本计划（包括兑换任何奖品、礼品或奖励）（“目的”）；
 - (ii) （华侨银行出于相同目的，向华侨银行的第三方供应商和代理机构披露其个人数据；以及
 - (iii) 根据华侨银行的数据保护政策（可查看“华侨银行网站>个人银行>政策”）出于其他适用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个人数据。
27. 《2024年华侨银行数字银行离岸远程开户推荐计划条款和条件》中文版仅供参考。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